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昔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97,751,000.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方琦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755-22168168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fangqi275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11-3
传真		0755-23997678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0,775,958.68	587,645,988.15	221,946,586.89
本期利润	960,775,958.68	587,645,988.15	221,946,586.8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5646%	3.8081%	4.90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997,751,000.87	29,947,660,176.13	9,981,075,007.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00%	0.0008%	0.3450%	0.0000%	0.2850%	0.0008%
过去六个月	1.2323%	0.0007%	0.6900%	0.0000%	0.5423%	0.0007%
过去一年	2.5646%	0.0011%	1.3725%	0.0000%	1.1921%	0.0011%
过去三年	11.6946%	0.0045%	4.1100%	0.0000%	7.5846%	0.0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482%	0.0045%	4.2187%	0.0000%	7.9295%	0.0045%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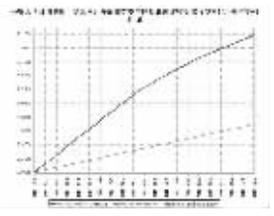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已满三年;

2、按照本基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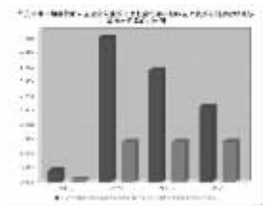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截止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2.2013年是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958,368,622.21	-	2,407,336.47	960,775,958.68	-
2015	586,701,266.65	-	944,721.50	587,645,988.15	-
2014	220,794,400.23	-	1,152,186.66	221,946,586.89	-
合计	1,765,864,289.09	-	4,504,244.63	1,770,368,533.7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5%;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基金共管理29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83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3日	-	16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行协会《证券业从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下发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6年,上半年相对宽松;下半年随管理层加速去杠杆、外汇占款持续外流影响,市场流动性趋紧;接近年底,利率中枢不断走高。货币政策方面,今年主要组合运用逆回购和MLF两大工具,后者锁短放长效果明显,意在控制金融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操作以加强流动性管理为主要原则,增加类现金比例的投资、在有效控制负偏离度的前提下,增加不受估值影响的协议存款的投资比例,适时增加久期、提高货币基金长期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64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37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外围方面,美元走强、人民币贬值趋势仍在,资本流出压力不小。国内宏观经济是否能够企稳存在变数,通胀压力犹存。货币政策方面,此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金融风险,稳健中性释放的信号是"偏紧"。央行将会采用更多的政策工具对货币市场进行数量和价格的调控,在震荡市中,波动会有所加剧。因此在2017年的操作中,一方面要继续做好流动性的管理,另一方面要抓住市场机会,锁定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照自然日结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960,775,958.68元,实际分配收益960,775,958.68元。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04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　　边晓红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9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233,533,148.83	10,819,814,238.94
结算备付金		-	8,460,476.1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98,960,304.36	14,548,069,075.9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709,960,304.36	13,997,719,765.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89,000,000.00	550,349,310.34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16,194,874.30	4,322,750,330.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3,526,281.09	212,097,777.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940,895.77	53,977,15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052,155,504.35	29,965,169,06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48.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25,834.22	7,442,924.33
应付托管费		2,721,414.37	1,804,345.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04,419.89	5,638,579.06
应付交易费用		184,530.47	111,314.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4,526,899.49	2,119,56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241,405.04	392,001.78
负债合计		54,404,503.48	17,508,876.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997,751,000.87	29,947,660,176.1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7,751,000.87	29,947,660,17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52,155,504.35	29,965,169,062.81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9,997,751,000.8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26,515,641.20	705,136,062.70
1.利息收入		1,220,796,921.99	696,364,041.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5,502,901.47	303,870,341.99
债券利息收入		638,118,383.22	357,895,452.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1,215,020.79	9,573,44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959,616.51	25,024,797.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19,719.21	8,772,021.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700,119.21	8,772,021.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9,600.00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65,739,682.52	117,490,074.55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25,239,491.88	54,070,755.80
2. 托管费	7.4.8.2.2	30,361,089.02	13,108,062.01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94,878,402.95	40,962,693.85
4. 交易费用		891.72	-
5. 利息支出		14,659,406.95	8,929,168.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659,406.95	8,929,168.79
6. 其他费用		600,400.00	419,39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0,775,958.68	587,645,988.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775,958.68	587,645,988.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47,660,176.13	-	29,947,660,17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60,775,958.68	960,775,958.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50,090,824.74	-	20,050,090,824.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6,190,151,338.27	-	366,190,151,338.27
2.基金赎回款	-346,140,060,513.53	-	-346,140,060,513.53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60,775,958.68	-960,775,958.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97,751,000.87	-	49,997,751,000.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81,075,007.97	-	9,981,075,007.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87,645,988.15	587,645,988.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66,585,168.16	-	19,966,585,168.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4,401,484,422.45	-	174,401,484,422.45
2.基金赎回款	-154,434,899,254.29	-	-154,434,899,254.29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7,645,988.15	-587,645,988.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47,660,176.13	0.00	29,947,660,176.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罗春风_____　　_____林婉文_____　　_____陈星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11号文核准,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25,508,703.96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37497_H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5,531,640.4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936.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汇通")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股份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平安综合金融")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租赁")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万里通")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239,491.88	54,070,755.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17,451.17	2,694,023.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361,089.02	13,108,062.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证券	24,743.50
平安银行	3,096,545.24
平安大华	87,462,201.01
合计	90,583,489.75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证券	89,337.09
平安银行	3,540,527.53
平安大华	33,128,510.07
合计	36,758,374.6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大华,再由平安大华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证券	4,447,218,120.90	4,445,218,714.19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证券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0,758,102.11	449,246.9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00,000.00	60,0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442,965.92	758,102.11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64,201,068.03	449,246.9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60,758,102.1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2029%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转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适用费率为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